



182803100715

HNCDC/JL 608001

会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验 报 告 书

会（县）疾控 水检字（2022）第 SJ2022192 号（共 5 页/第 1 页）

样品名称_____出厂水_____

受检单位_____甘沟水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出厂水_____

检验类别_____委托检验_____

2022 年 8 月 26 日

检验报告单说明

(共 5 页/第 2 页)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故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作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三、监督检验，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

四、鉴定检验，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

五、仲裁检验，系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的依据。

六、报告未经中心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中心加盖公章确认。

七、报告无本中心公章和检测检验中心公章无效。

八、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地址：会宁县会师镇枝阳街 12 号

电话：(0943) 5932092

传真：(0943) 3221804

邮编：730799

会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

会(县)疾控 水 检字(2022)第 SJ2022192 号

共 5 页/第 3 页

样品编号 SJ2022192

样品名称 出厂水 规格 500ml/桶×3+500 ml /瓶×3 +500 ml×1 袋
生产单位 未提供 样品数量 1 份
受检单位 甘沟水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出厂水 包装 桶、瓶、袋
采样单位 会宁县水务局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收样日期 2022.8.13 批 号 无

检验项目: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臭和味(描述)、肉眼可见物、pH、铁(mg/L)、锰(mg/L)、铜(mg/L)、锌(mg/L)、铝(mg/L)、氯化物(mg/L)、硫酸盐(mg/L)、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CaCO₃计)/(mg/L)、耗氧量(CODMn法,以O₂计)/(mg/L)、挥发酚类(以苯酚计)(mg/L)、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氨氮(以N计)/(mg/L)、砷(mg/L)、铬(六价)mg/L、镉(mg/L)、铅(mg/L)、汞(mg/L)、硒(mg/L)、氰化物(mg/L)、氟化物(mg/L)、硝酸盐氮(以N计,mg/L)、三氯甲烷(mg/L)、四氯化碳(mg/L)、菌落总数(CFU/mL)、总大肠菌群(MPN/100mL)、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余氯(mg/L)

检验依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

检验结果与评价:

按《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06)的要求,会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甘沟水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出厂水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见附表,根据此次检验结果评价如下:

甘沟水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出厂水 33 项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的要求。

检验单位(盖章)

2022 年 8 月 26 日

批准人: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会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

会（县）疾控 水 检字（2022）第 SJ2022192 号

共 5 页/第 4 页

出厂水（甘沟水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出厂水）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国家标准限值	评价
1	色度	铂钴色度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5mg/L	≤15	符合
2	浑浊度	NTU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1mg/L	≤1	符合
3	臭和味	——	无	无异味	符合
4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符合
5	pH 值	——	7.47	6.5~8.5	符合
6	铝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008mg/L	≤0.2	符合
7	铁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01mg/L	≤0.3	符合
8	锰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01mg/L	≤0.1	符合
9	铜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2mg/L	≤1.0	符合
10	锌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05mg/L	≤1.0	符合
11	氯化物	mg/L	34	≤250	符合
12	硫酸盐	mg/L	72	≤250	符合
1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26	≤1000	符合
14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182	≤450	符合
15	耗氧量（CODMn 法，以 O ₂ 计）	mg/L	1.5	≤3.0	符合
16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002mg/L	≤0.002	符合
17	三氯甲烷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0002mg/L	≤0.06	符合
18	四氯化碳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0001mg/L	≤0.002	符合
19	氨氮（以 N 计）	mg/L	0.12	≤0.5	符合

会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

会（县）疾控 水 检字（2022）第 SJ2022192 号

共 5 页/第 5 页

出厂水（甘沟水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出厂水）检验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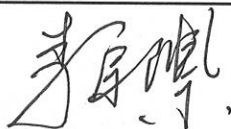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国家标准限值	评价
20	砷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001mg/L	≤0.01	符合
21	硒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0004mg/L	≤0.01	符合
22	铬(六价)	mg/L	0.004	≤0.05	符合
23	镉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0005mg/L	≤0.005	符合
24	铅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0025mg/L	≤0.01	符合
25	汞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0001mg/L	≤0.001	符合
26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002mg/L	≤0.05	符合
27	氟化物	mg/L	0.20	≤1.0	符合
28	硝酸盐氮	mg/L	0.72	≤20.0	符合
29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05mg/L	≤0.3	符合
30	菌落总数	CFU/ml	92	≤100	符合
3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符合
3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符合
33	余氯	mg/L	0.68	≥0.3	符合

以下空白

检验单位（盖章）

2022 年 8 月 26 日

批准人：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182803100715

HNCDC/JL 608001

会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验 报 告 书

会（县）疾控 水检字（2022）第 SJ2022193 号（共 5 页/第 1 页）

样品名称_____出厂水_____

受检单位_____河坪水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出厂水_____

检验类别_____委托检验_____

2022 年 8 月 26 日

检 验 报 告 单 说 明

(共 5 页/第 2 页)

-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检。
- 二、委托检验，系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故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作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 三、监督检验，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
- 四、鉴定检验，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
- 五、仲裁检验，系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的依据。
- 六、报告未经中心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中心加盖公章确认。
- 七、报告无本中心公章和检测检验中心公章无效。
- 八、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地址：会宁县会师镇枝阳街 12 号

电话：(0943) 5932092

传真：(0943) 3221804

邮编：730799

会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

会(县)疾控 水 检字(2022)第 SJ2022193 号

共 5 页/第 3 页

样品编号 SJ2022193

样品名称 出厂水 规格 500ml/桶×3+500 ml /瓶×3 +500 ml×1袋

生产单位 未提供 样品数量 1 份

受检单位 河坪水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出厂水 包装 桶、瓶、袋

采样单位 会宁县水务局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收样日期 2022.8.9 批 号 无

检验项目:色度(铂钴色度单位)、浊度(散射浊度单位)/NTU、臭和味(描述)、肉眼可见物、pH、铁(mg/L)、锰(mg/L)、铜(mg/L)、锌(mg/L)、铝(mg/L)、氯化物(mg/L)、硫酸盐(mg/L)、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CaCO₃计)/(mg/L)、耗氧量(CODMn法,以O₂计)/(mg/L)、挥发酚类(以苯酚计)(mg/L)、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氨氮(以N计)/(mg/L)、砷(mg/L)、铬(六价)mg/L、镉(mg/L)、铅(mg/L)、汞(mg/L)、硒(mg/L)、氰化物(mg/L)、氟化物(mg/L)、硝酸盐氮(以N计,mg/L)、三氯甲烷(mg/L)、四氯化碳(mg/L)、菌落总数(CFU/mL)、总大肠菌群(MPN/100mL)、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余氯(mg/L)

检验依据:《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

检验结果与评价:

按《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06)的要求,会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河坪水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出厂水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见附表,根据此次检验结果评价如下:

河坪水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出厂水 33 项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的要求。

检验单位(盖章)

2022 年 8 月 26 日

批准人: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会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

会（县）疾控 水 检字（2022）第 SJ2022193 号

共 5 页/第 4 页

出厂水（河坪水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出厂水）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国家标准限值	评价
1	色度	铂钴色度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5mg/L	≤15	符合
2	浑浊度	NTU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1mg/L	≤1	符合
3	臭和味	——	无	无异味	符合
4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符合
5	pH 值	——	7.47	6.5~8.5	符合
6	铝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008mg/L	≤0.2	符合
7	铁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01mg/L	≤0.3	符合
8	锰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01mg/L	≤0.1	符合
9	铜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2mg/L	≤1.0	符合
10	锌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05mg/L	≤1.0	符合
11	氯化物	mg/L	14	≤250	符合
12	硫酸盐	mg/L	23	≤250	符合
1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41	≤1000	符合
14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158	≤450	符合
15	耗氧量（CODMn 法，以 O ₂ 计）	mg/L	1.1	≤3.0	符合
16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002mg/L	≤0.002	符合
17	三氯甲烷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0002mg/L	≤0.06	符合
18	四氯化碳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0.0001mg/L	≤0.002	符合
19	氨氮（以 N 计）	mg/L	0.09	≤0.5	符合

会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

会(县)疾控 水 检字(2022)第 SJ2022193 号

共 5 页/第 5 页

出厂水(河坪水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出厂水)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国家标准限值	评价
20	砷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01mg/L	≤0.01	符合
21	硒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004mg/L	≤0.01	符合
22	铬(六价)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04mg/L	≤0.05	符合
23	镉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005mg/L	≤0.005	符合
24	铅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25mg/L	≤0.01	符合
25	汞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001mg/L	≤0.001	符合
26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02mg/L	≤0.05	符合
27	氟化物	mg/L	0.24	≤1.0	符合
28	硝酸盐氮	mg/L	0.78	≤20.0	符合
29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未检出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0.05mg/L	≤0.3	符合
30	菌落总数	CFU/ml	0	≤100	符合
3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符合
3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符合
33	余氯	mg/L	0.42	≥0.3	符合

以下空白

检验单位(盖章)

2022年8月26日

批准人: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日期: 2022年8月26日